

#### (十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的荷园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荷园综合养护项目，属于绿化养护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1.25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